



海洋資源（鯊魚養護）規定
2012

Sir Frederick Goodwin, KBE

女王代表

行政會議命令

2012 年 12 月 19 日於拉羅湯加 Avarua

本文件：

於行政會議向女王代表閣下提出

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92 節，女王代表閣下在徵詢行政會議意見與同意後，制定以下規定—

目錄

- 1 名稱
- 2 生效
- 3 釋義

第一部分
鯊魚

- 4 本規定之適用
- 5 禁止行為
- 6 限制使用鋼絲前導線

第二部分
一般與雜項條款

- 7 罰則
 - 8 保留
 - 9 可分割性
-

2012 年海洋資源（鯊魚養護）規定 規定

1 名稱

本規定為 2012 年海洋資源（鯊魚養護）規定

2 生效

本規定於制定之次日生效。

3 釋義

(1)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於本規定中—

本法係指 2005 年海洋資源法。

鯊魚係指一般俗稱為鯊魚之動物，包括例如鱈、紅魚或銀鮫目之所有板鰓類魚。

魚鰭係指鯊魚的鰭或尾巴。

鋼絲或金屬引線係指用於連接鉤子與幹繩、支繩或其他魚線之繩、鋼絲或前導線。

(2) 本規定用語若已於本法定義，但未於本規定內定義者，應適用本法之定義。

第一部分 鯊魚

4 本規定之適用

(1) 本規定適用於：

- (a) 所有商業漁撈，包括但不限於依本法第 5 節與第 6 節進行之探勘漁撈及指定漁撈活動，以及在庫克群島領海、毗連區或專屬經濟海域轉載魚類或漁產品；
- (b) 在庫克群島領海、毗連區或專屬經濟海域內經營，且依經修正之 2007 年船舶登記法（Ship Registration Act 2007）登記的每艘庫克群島船舶、漁船或租用漁船；以及
- (c) 無執照或非法商業漁撈、或在庫克群島領海、毗連區或專屬經濟海域轉載魚類或漁產品之行為。

5 禁止行為

(1) 任何人均不得：

- (a) 捕獲、捕撈、專捕或以其他方式故意從事鯊魚捕撈活動（定義如本法第 2 子節所述）；
- (b) 移除任何鯊魚魚鰭，或以其他方式殘壞或傷害鯊魚；或
- (c) 用魚餌或在水中添加物質之其他方式吸引鯊魚。

(2) 若捕獲或捕撈到鯊魚，無論是否仍然存活，應立即連同自然附著之魚鰭釋放。若捕獲或捕撈到活體鯊魚，應以其可獲得最大生存機會的方式將其釋放。即使為混獲，亦不能留置鯊魚或其任何部位。

(3) 任何人均不得持有、收受、移轉、儲存、於船上載有或轉載任何鯊魚或其任何部位。對本節而言，若在船舶發現鯊魚或其任何部位，則應推定係以違反本節規定持有或移轉該鯊魚或其部位。

(4) 任何人均不得在庫克群島持有、販售、提供販售、捕撈、購買、交換、運送、出口、進口、交易或經銷鯊魚、鯊魚鰭或鯊魚任何部位。

6 限制使用鋼絲前導線

任何船隻均不得擁有、使用或安排使用含有鋼絲或金屬引線之漁具進行漁撈（定義如本法第 2 節所述）。

第二部分

一般與雜項條款

7 罰則

(1) 適用本規定之船舶倘違反本規定條款，判定其船長與船主構成本規定之犯行，一經簡易定罪，應連帶科處紐西蘭元 100,000 以上，250,000 元以下罰款。

(2) 每一隻鯊魚構成單獨一罪。若已割除鯊魚鰭，或違反本規定第 5 子節切斷、分開或肢解鯊魚，則每一鯊魚部分應構成單獨一罪。

(3) 若船舶船長或船主第二次或再次判定違反本規定之犯行，應依本法第 41 子節廢止並註銷從事商業漁撈或轉載魚類或漁產品之執照。此外，應禁止涉及違反本規定之船舶在庫克群島管轄水域內作業。

8 保留

於本規定生效前，依 2007 年船舶登記法或本法頒布之命令、執照、許可、授權、協定或計畫，除非與本規定不一致，否則如同依 2007 年船舶登記法、本法或本規定制定或頒布般有效。

9 可分割性

若有管轄權法院認定本規定條款，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適用為無效，除被認定無效者外，本規定其他條款或對任何人或情況之其他適用不應因此而受影響。



行政會議書記

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海洋資源部。
本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制定。
